

城市锐评

黑名单泛化亟需法治纠偏

■张玉胜

“我国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从‘没有’到‘有’,有一个过程,需要不断总结、规范和提升。”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提交了一份关于规范失信“黑名单”制度的提案。在他看来,近年来出现的“黑名单”泛化使用趋势一定要得到纠正。

自2014年“黑名单”制度由《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及以来,法院、金融机构和铁路、民航系统的黑名单制度在惩戒“老赖”、倒逼欠债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实中一些地方也存在一有差错就被“黑”的泛化、滥用情况,甚至被错误地当作一种“无所不能”的工具。这不仅有损“黑名单”制度本身的严肃与庄重,也有失依法惩戒应有的规范与有序。

“黑名单”制度是一种联合惩戒举措,意味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只有达到某种严重程度的失信行为,才应受到这样的惩罚。如果类似于公民欠缴手机话费、水电费、错误垃圾分类以及行人闯红灯等过错都随意被认定为失信,甚至将其归入“黑名单”,显然是武断地限制了公民的个体权利和生活自由,使其因并不严重的过错就无法积极地参与社会活动。这既有违罚当其错的司法原则,也无助于社会的诚信建设,反而极易引发负效应甚至反作用。

“黑名单”被滥用的一大重要诱因就是该制度践行还存在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法律空白。我国《立法法》第八条明确规定,涉及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去年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中,也要求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故此,尽快制定出相关上位法,用法治纠偏、规范“黑名单”制度,非常重要且势在必行。

依法规范“黑名单”制度,首先要明确公共信用联合惩戒的实施主体。人民政府是地方管理的行政机关,其主管部门能够统一管理和协调信用活动,有效惩处失信行为;人民法院作为失信“黑名单”的制定、公布及实施机构,有权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限制债务人的信用利益。

其次,分类区别对待,匹配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特点、严重程度等,划分出不同类型。哪

些失信行为可纳入信用记录?失信到什么程度将被列入“黑名单”都需在法规完善中明确边界。要将信用惩戒的着力点聚焦到打击少数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失信行为上来,把握“黑名单”制度的规范性、适度性,避免滥用、泛化和过度适用。

其三,要明确实施程序,制定出疏导举措。惩戒的目的在于改过。在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之前,最好给一段缓冲期或改错机会;要对拟入“黑名单”者发个“最后通牒”,促其悬崖勒马;在惩戒措施执行前,要赋予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要有明确的信用修复程序,鼓励失信主体通过自我完善来修复被破坏的信用环境。这既可让因失信被惩戒者口服心服,也不失为对围观者的教育。



察言观社

共享照片库
为证明减负

■李英锋

近日,上海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推出统一照片库实项目。市民在办理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各类需采集持证人脸照片的证件业务时,可自愿选择调用统一照片库中符合要求的照片,也可选择重新采集。

在生活中,民众办这证那证、填这表那表往往都需要提供照片。尽管拍照是一件小事,但也是一道办事流程,也会让申办者挂在心头,也会消耗申办者的时间和精力。有时,申办者要安排时间专程到指定地点拍照,甚至需要排队等候,有时拍照还会产生费用。

上海公安机关启动统一照片库实项目,将在办证服务活动中新采集的民众照片放入照片库中,民众后续再办理其他需要提供照片的公安类证件业务时,统一照片库自动生成适用于其他证件的照片,由系统提示申办者是否选择使用(线上办理业务),或者由工作人员引导申办者按程序选择调用(线下办理业务),从而实现“一次采集,多次复用”,可以避免重复拍照,减少民众的跑路次数,降低民众的负担。

当然,统一照片库自动生成的照片只是给申办者提供了一种辅助或参考,并非强制推送适用,最终的选择权还在申办者手里,如果申办者对统一照片库中的老照片不满意、不接受,也可以选择重新拍照。这种服务模式充分尊重了申办者的个人意愿,彰显了人性化。

统一照片库就是共享照片库,也能起到证明减负的作用。上海公安机关从办证拍照这样一件小事抓起,主动调整服务理念,创建统一照片库,优化服务系统和流程,用服务端的数据跑路、责任付出给办事端的民众做“减法”,降低了民众的办事门槛,简化了办事条件,可以让民众少跑路、少费事、少花钱。上海公安机关从今年1月下旬开始推进统一照片库全面应用工作以来,已归集照片2500余万张,已有1800余人次从照片库中查看、选择调用照片,效果初显。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放管服改革就得从一个一个的细节、一件一件的小事抓起,围绕民众或企业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瞄准民众或企业的需求,有关监管服务部门把细节措施落实到位,把小事办到点子上,就能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前迈出实质性的一大步,就能给民众或企业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便利和实惠。上海市公安机关创建的统一照片库服务模式是放管服改革的有益形式,是一种积极的实践,值得点赞,也有推广的价值。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希望其他地方、有关部门能够学习借鉴上海公安机关统一照片库模式和经验,在更大范围乃至全国范围内实现照片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在更大领域、更多种类的证件、表格、档案等业务中链接使用照片库,并进一步完善照片库自动抓取适用系统,统一照片的采集规则、格式、标准和信息保护措施,让民众用照片库用得方便,用得安全,用得放心。

全面发展

江苏省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学生评优评先、毕业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劳动素养作为
毕业升学的
参考依据《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大中小学
劳动教育的
实施意见》

江苏

微言微语

以罚款为目的的抓拍是给交通“添堵”

背景:

有媒体报道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交通罚款总额为3000亿元左右。截至去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约2.81亿辆,相当于每辆车平均罚款超千元。而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的一条“清理整顿以罚款为目的的抓拍装置”的建议,引起了广大网友的热议。韩德云表示,对电子眼在什么路段应该设置、设置多少、由谁核准、多久进行准确度检验,以及设置使用的规范标准和程序等问

题,我国缺乏立法效力较高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由此导致以罚代管、罚款使用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不断显现。由此,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设置规范,清理整顿以罚款为目的的电子摄像、抓拍装置。

孙秀岭:客观地看,在道路上设置电子眼有利于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和处罚、提高执法效率、规范驾驶行为、维护交通安全,这是一种进步。清理整顿以罚款为目的的抓拍装置,不是否定电子眼的作用,而是对以罚

代管、罚款使用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的反思。

张旭:电子眼原本是规范行车秩序的手段。但一些地方“以罚代管”,把罚款当目的,密集设立电子眼,且限速差别大,既令司机惶恐,也可能因为急刹车增加安全隐患。这些“以罚款为目的的电子抓拍”偏离了保障道路畅通的执法宗旨,反而变成阻碍行车效率的“帮凶”,给道路和民众“添堵”。问题已经摆上桌面,大众广泛认同,希望有关部门抓紧落实!

赵志疆:电子眼的设置,目的应是维护交通秩

序,而非罚款;电子眼的执法数据,应成为科学规划调整道路状况的参考,而不应只是成为追缴罚单的凭证。只有这样,电子眼的设置才能不“偏离”应有的目的与初衷。

贰佰:我们要明确一个观点,只要驾驶人员没有违反交通规则,不管何时遇到电子抓拍都不用担心,既不会被扣分也不会被罚款,因此电子抓拍绝对不是以罚款为目的。它真正的意义所在,是督促人们时时处处遵守交通规则,不应有侥幸心理而去违背交通规则。